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514號

上訴人 柯敏雄
柯敏毓
柯敏彥
柯敏達
李敏益
柯敏吉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909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此觀諸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5項規定即明。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固定有明文。然上訴聲明之範圍，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仍應依其價額，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當事人對於本訴及反訴一併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第三審所得受利益之計算，在一般訴之合併

01 既係合併計算，則本訴與反訴一併提起上訴時，自應依同一
02 原則合併計算。

03 二、次按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
04 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
05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
06 明文。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
07 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
08 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
09 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
10 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
11 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
12 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
13 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14 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關於駁回其本訴之上訴，及駁回
16 其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6314元，及自
17 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拆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4年6月5
18 日鑑定圖所示著黃色區域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段00
19 00號建物頂樓女兒牆範圍之日止，按月給付325元部分，聲
20 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其本、反訴之上訴利益應合併計
21 算。就本訴部分，原審於113年10月9日裁定以被上訴人除去
22 侵害可得受之利益應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
23 規定，以165萬元計之，並經確定（見本院卷第15-21頁），
24 依上開說明，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拘束，則本訴部分上訴利
25 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就反訴部分，上訴人係就其
26 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
27 聲明第三項後段請求自113年5月22日至拆除上開女兒牆之日
28 止，按月給付325元，其請求之期間未確定，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77條之10規定，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參酌
30 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三
31 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1年6個月、民事執行事件之辦

案期限為2年，並加計送達、移審等期間，合計為4年（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推定該權利存續期間，自113年5月22日起，至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114年8月18日起算4年即118年8月18日為止，據以計算此部分價額為2萬444元【 $325 \times (62 + 28/31) = 20,444$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加計同項聲明前段另請求之1萬6314元，共計3萬6758元（ $20,444 + 16,314 = 36,758$ ），則本訴及反訴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168萬6758元（ $1,650,000 + 36,758 = 1,686,758$ ），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190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法官 林秉暉

法官 劉惠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